**臺北市102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**

 **「情感互動 溫馨傳情」簡訊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1020109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10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10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。

(三)臺北市102年度高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了解性別與情感的多元類型，尊重人我情感選擇，增進青少年情感歷程的獨立自主性。

(二)透過簡訊作品，培養學生觀察力，增進情感分辨覺識力，並從活動中提升溝通、表達的能力。

 (三)透過活動，提升青春期青少年的自我價值感與信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**、**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麗山高級中學

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

**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**

**五、參賽主題：「情感互動 溫馨傳情」**

（核心概念請參考「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-主要概念-「性別與情感」），分下列六個主題：

1. **多元情感表達- 家人告解篇**
2. **多元情感表達- 朋友告解篇**
3. **分手– 拒絕篇**
4. **分手- 被拒絕篇**
5. **衝突與溝通**
6. **我的愛情獨立宣言**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**（一）參賽學生依據上述六個主題自行創作70字短文，並附上200字作品說明，以上字數皆包含標點符號。**

**（二）每人參賽作品件數至多2件，各校參賽作品至少6件、至多12件**、不限主題，以校為單位送件，請勿個別送件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同學自行創作之作品，如涉及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者，一律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置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一律不歸還，請先自行複製作品保留。

（五）作品收件與截件日期：

1.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102年4月25日(星期四)前。

2.實體收件地點：請學校統一將報名名冊及參賽作品表列印出彙整（如附件1、2），並以郵寄或置放聯絡箱方式，送交臺北市立麗山高中（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100號）輔導室，請再以電話確認完成收件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3. 電子檔收件方式：請同時將作品電子檔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後 email至 love@lssh.tp.edu.tw。檔名為：校名.doc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（一）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。

 **（二）評審標準如下：文筆流暢度、創意度、扣題度，並能呈現性別意識**。

(三)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，若評審評定參賽作品未達評分標準，得以從缺認定。

(四) 比賽結果於5月15日(星期二)揭曉；並於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公佈得獎名單及分別通知各學校。

八、獎勵：

 （一）錄取獎項與獎勵辦法：

 1.特優6名，每名獎狀乙紙及1,500元等值獎品一份。

 2.優等6名，每名獎狀乙紙及1,000元等值獎品一份。

 3.佳作12名，每名獎狀乙紙及500元等值獎品一份。

 （二）所有得獎作品之版權皆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運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活動，被選上之作品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
 （三）得獎作品將公佈於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。

九、經費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